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审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土地收益分成款						项目自评复核审核表	
主管部门		惠东县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惠东县平山街道财政所		复核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0	
	资金总额	7,575.00	7,575.00	7,574.99	10	100%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75.00	7,575.00	7,574.9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通过
根据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2018)57号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土地出让净收益镇级分成和使用管理的通知各镇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撰察、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为进一步增强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能力,释放和激励镇级(含街道、度假区,下同)发展能力,充分盘活挖据各类存量土地潜力,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规范县、镇两级土地出让金收入分配关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等有关规定。土地出让净收益是指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土地出让成交价扣除各种成本和各项统筹、提留后的余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村民留用地安置成本、征地工作经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耕地占用税、森林植被恢复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基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基金、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土地收回补偿等成本费用。各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对县下拨的土地出让净收益分成款项必须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使用,按规定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如果个别镇分成款较多,县财政可根据该镇的实际情况,通过其他会计科目等额安排资金。我单位2021年收到财政拨款来土地出让净收益合计7575万元,款项已全部于当年使用完毕。		1、支付社区及村小组工作经费1603.69万元,2、支付基础设施建设费1586.85万元,3、支付劳务费1586.83万元,4、支付各学校工作经费591.02万元,5、支付委托业务费557.23万元,6、支付广告宣传费用320.53万元,7、支付自筹人员及护林员工资福利费(含自筹人员住房维修金)286.91万元,8、支付大型修缮费253.95万元,9、支付办公设备购置费172万元,10、支付工会经费122.45万元,11、支付其他工作经费111.42万元,12、支付饭堂费用93.84万元,13、支付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5.89万元、14、支付印刷费74.99万元、15、支付办公费35.90万元、16、支付其他交通费用32.89万元,17、支付邮电费20.24万元,18、支付各部门慰问金18.06万元、19、支付维修(护)费17.30万元、20、支付退休费用9.92万元,21、支付专用设备购置费2.07万元,22、支付工作误餐费0.82万元,23、支付公务用车维护费0.18万元,以上费用合计支付7574.99万元,财政拨款757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						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复核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7575万元	7574.99万元	2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增强我县经济发展能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我县发展经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0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10.0		8		
自评等级	优		总分			100.00		86	
备注: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								复核情况:良	
注:自评复核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